

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081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0817.htm) 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6]35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农村药品供应网络的精神，商务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完善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推动农村药品“两网”（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有关问题联合通知如下：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一）达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条件、具备配送能力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可向所在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资格。（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药品经营的范围原则上为乙类非处方药，条件具备的企业可以扩大到甲类与乙类非处方药，具体品种目录由试点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三）鼓励药品专柜进入偏远地区农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村级农家店（包括直营与加盟）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村偏远地区药柜设置规定（

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176号,见附件)要求设置标准的,可以经营药品。鼓励具有药品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在农家店设置药柜。

(四)适当减免农家店经营人员的培训费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农家店药品专柜经营人员提供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药学基础常识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培训。

二、商务部支持药品经营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对符合各省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规划、建设标准达到《关于印发农村偏远地区药柜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和《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中西部地区要求的药品经营企业,可以纳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规划,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